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669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馨誼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及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